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務車輛、重機械事故處理要點

第三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駕駛重機械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向公路監理單位申請登記領用牌證及核發臨時通行證，而自行行駛道路致事故者，應全額負擔維修費。	(四)駕駛重機械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向公路監理單位申請登記領用牌證及核發臨時通行證，而自行行駛道路致事故者，應全額負擔維修費。	款次調整。
(四)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致事故者，應全額負擔維修費。	(五)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致事故者，應全額負擔維修費。	款次調整。
(五)因故意或重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致肇事者，應全額負擔維修費。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致肇事者，應全額負擔維修費。	一、原第(三)款移到第(五)款。 二、修正文字明定因故意或重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致肇事者之責任負擔規定。
(六)除上述規定外，駕駛車輛、重機械致毀損由本局支付之維修費，肇事者應依肇事責任比例負擔維修費； <u>有對造方且我方為肇事全責者，應全額負擔維修費，以新臺幣參萬元為上限</u> ；如有肇事主、次因時，肇事主因者應負擔維修費七成，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肇事次因者應負擔維修費三成，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	(六)除上述規定外，駕駛車輛、重機械致毀損由本局支付維修費，肇事者應依肇事責任比例負擔維修費；如有肇事主、次因時，肇事主因者應負擔維修費七成，以新臺幣兩萬元為上限；肇事次因者應負擔維修費三成，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	修正有對造方情形之責任分擔標準，並增列肇事全責時維修費負擔上限，以資明確。
(七) <u>如無對造方且無法判定肇事責任</u> ，肇事者負擔維修費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 <u>或無對造方且可完全歸責於肇事者(如：自撞)</u> ，應負擔維修費七成，並以新臺幣參萬元為上限； <u>但有隱匿不報經查發現者，應全額負擔維修費</u> 。但公款支付部分，倘經審計機關剔除追繳，應向肇事者進行追償。	(七)如無法判定肇事責任或可完全歸責於肇事者，肇事者負擔維修費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但公款支付部分，倘經審計機關剔除追繳，應向肇事者進行追償。	增列無對造方、自撞及隱匿不報經查發現之處理規定，並明定責任負擔比例及維修費負擔上限，以符比例原則。